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二年五月八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子公司优嘉为子公司宝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关于子公司农化为子公司作物海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俊茹、王牧笛和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第 4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俊茹女士，中国公民，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亚特兰蒂斯UAQ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财务副总监。

王牧笛女士，中国公民，198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化集团农业事业部法务主管，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并购与公司法务负责人。

余旭东女士，中国公民，1970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90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核算员、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员、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